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816號

原告 凱順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蕙貞

原告 楊文政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素惠、開鉅電腦輔助工程有限公司、何江標間
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
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
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書記官 丁文宏